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代 理 人 陳寶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李○○

代 理 人 吳佩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未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56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聲請人請求准予與相對人離婚、並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

01 或負擔等語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128民事判決，諭知訴
02 訟及聲請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並確定在案等情，經
03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院自應依職
04 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關於離婚事件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
05 家事訴訟事件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事件法第
06 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另
07 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事件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
08 事非訟事件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
09 1項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1,000元；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
10 費用合計為新臺幣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,000=4,00
11 0）；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